

011146

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1283—1987



贵州省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1283—1987

贵州省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吴世焕

副组长 杨通汉

成 员 李功坤

主 编 王大辉

审 稿

州工商局副局长 姚礼祜

州工商志办公室 李良平

摄 影 湛鸿杨

杨大木

校 对 王大辉

序

工商行政管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物资交易阶段的产物，历史由来已久。其在剑河县民族区域里的存在和发展虽与中州不尽相同，然亦是源远流长了。过去剑河县无工商行政管理是一憾事。今国富民殷，得以修志编史，客观地再现剑河市场的发展梗概，对借鉴后人，避弊就利，完善管理体制，有着重大的历史与现实意义。撰成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可贺之幸事。

中共剑河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修志编史工作，充分肯定他们的作用和意义，并视着祖国民族文化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是编好《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有利时机，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建设客观要求我们有与相适应的、为之服务的，提供历史的现实的翔实性史料。这部志书便如时而作应运而生了。

编志以尊重史实为准则，力求合乎逻辑地反映工商行政管理发展的脉络的本质，对其历史渊源和苗、侗民族为主体的民族地方市场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兴衰、成败和特点，作了严肃的考证。全书顺列市场沿革与贸易、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与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和组织机构建置沿革等章节，对剑河县的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了较全面的、系统的记载，实事求是的为日后党政机关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文献考阅史料。

这部志书在撰稿者及不少志士仁人同行的共同努力下得以诞生了。对他们的辛勤笔耕和帮助，我谨此一并致谢。《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具有极好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可明礼备一代之掌。读者在阅读时，应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物辩证法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相结合，从史志中找出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律，以便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有效地管理工商，促进剑河县的社会主义经济更加繁荣昌盛，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推向更高的新水平。

剑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韩杰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序

《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剑河工商史上的第一部志书。它记载了剑河苗侗各族人民自元明清三代以来的工商行政的产生和发展。考证了清朝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1年）胡章编纂的《清江志》和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阮略编纂的《剑河县志》的工商史实、市场和场期、场址。广征博采了民间的口碑、石碑资料，以去伪存真的史观，准确地记述了剑河七百多年的工商渊源。志中详写了剑河自建国以来直到1987年，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兴衰、变化等方面的史料。从工商事业管理的角度，给剑河县党政领导提供了发展工商业的依据，是一部有系统和资料完整的志书。

《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发行，使我们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能直接地了解剑河的工商史，看到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起到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扬长避短，发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职能的目的。为剑河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本志主编受组织的重托，广泛地联系各界人士，听取多方建议，发挥余热，把浩如烟海的史料编纂成书，使“官去而迹在，人去而事留”，其精神佳尚，诚为后之来者敬仰，以示启迪。

吴世焕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名《剑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侗族地区上限起于元朝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设楠木洞长官司。苗族地区起于清朝雍正八年（公元1732年），成立清江理苗府。下限止于公元1987年。

二、本志由序、凡例、概述、章节目录、大事年表、附录和编后记组成。在志文中略述古代，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剑河县的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变化。

三、本志记述现开市场的沿革，对消失的市场亦作简述。

四、本志以纪、述、志、图、表、照、录为表述方式。用语体文记述体，用概述提要全书。用市场示意图表明市场分布，照片放在文前，表插入有关章节内。

五、本志称谓，采用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相结合，历史纪年后括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历史纪年用中文，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古今地名称谓，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今地名。

六、本志使用数字。表示名词的古今一位数，分数用中文，古今数据用阿拉伯数字，百分比用符号，万以上的数以万为单位，小数点保留二位数。

七、本志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和本局报表的数为准。口碑数据在考证之后使用。

八、本志使用国家公布的一、二批简化汉字，使用《新华字典》中的标点符号。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市场沿革与贸易	4
第一节 现开市场	4
剑河市场	4
岑松市场	5
南哨市场	7
太拥市场	8
展模市场	10
白道市场	10
南嘉堡市场	11
南寨市场	13
南明市场	14
大洋市场	16
礐溪市场	16
第二节 消失市场	18
嘉禾堡市场	18
镇江堡市场	18
内寨市场	19
观摩堡市场	19
柳霁汛市场	19
南旁市场	19
大广市场	20
八卦河市场	20
高坝市场	21

满天星市场.....	21
鸡摆尾市场.....	21
苗滚市场.....	22
马鞍山市场.....	22
敏洞市场.....	22
勾寨市场.....	22
南包市场.....	23
第三节 场期变化.....	23
第二章 市场管理.....	27
第一节 体制与商品.....	27
管理体制.....	27
商品管理.....	27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36
查处程序.....	38
查处投机倒把运动.....	39
第三节 市场管理费.....	49
收费依据.....	49
管理费用途.....	51
第四节 市场建设.....	52
剑河市场.....	53
南明市场.....	54
礅溪市场.....	55
太拥市场.....	55
岑松市场.....	56
南嘉堡市场.....	56
南寨市场.....	57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	58
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	58

第二节	登记发照	60
工商企业登记	60	
核发营业执照	6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66
第四节	工商法规	71
第五节	经济户口档案	73
第四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78
第一节	起源与变化	78
清代	78	
中华民国时期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0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84
剑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草案)	85	
第五章	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	91
竹木合同	91	
契约制	92	
合同制	92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	100	
第二节	商标管理	102
第三节	广告管理	103
第六章	组织机构	10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05
局(科)建置	105	
股室建置	105	
工商行政管理所	105	
第二节	党团工会	106
党支部	106	

党 组.....	106
共青团支部.....	107
工 会.....	107
第三节 干部.....	107
干部来源.....	107
干部变化.....	107
干部编制.....	108
县局领导干部任职表.....	109
大事年表.....	116
附 录.....	123
历代碑文.....	124
布 告.....	127
通 知.....	131
通 告.....	135
废止法规目录.....	142
编后记.....	149

概 述

剑河，清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始建清江厅。民国二年（1913年），改名清江县。同年九月更名剑河县。剑河古今为苗侗人民世居之地，远在清江开辟前，苗侗民族早有盐铁交易地点，有生产刀具的个体红炉。南明碛溪侗族地区元属思州宣慰司，明属黎平府，清代隶清江厅，因接近汉族地带，习惯以农历为场期；苗族地方以十二地支为场期之日。清江厅成立后，乾隆《清江志》始有市场记载。从乾隆元年（1736年）至咸丰四年（1854年）的一百余年间，厅内世道清平，外省外县的竹、木、漆、石等手工业工人和个体商业户进入清江厅的柳利、南嘉、南哨、返排、浦洞市场定居，经营木、工、商各业。一批有技术的个体手工业者被招为修建石城、石拱桥、砌花街路、营造庵堂庙宇，修建城楼亭阁的工匠。各地工商户以省级同乡组织会馆，订立“会章”。清江、南嘉、浦洞建有湖南、两湖、江西、福建、贵州会馆，隶属厅署工房管理。这一时期曾是剑河历史上经济文化的昌盛时代。至咸丰、同治年间，农民起义，多数市场中断，尚存起义军据点鸡摆尾（摆伟）集市。

从清光绪元年（1875年）至民国中叶，个体工商业户随市场重开而恢复，江浙湖广等地商人又进入南嘉、南哨采购木材。浦洞的桐油、木漆、黄豆、粉丝等大量农副产品由八卦河出清水江运至湖广经销，清水江剑河沿岸集市成为湖南至贵州水运船帮的停靠站，日停船只数百艘，市场繁荣。大广、岑松等市场亦在此时兴旺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市场沿袭习惯场期。从1953年开始，国家对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购统销，自1960年至1980年2月，习惯场期停止。县内各市场均统一在一天赶场。经四次改变，终因影响物资交流，妨碍国民经济发展，于国于民不利，

到1980年3月1日仍然恢复习惯场期。1981年政府对统购统销的木材、粮油等产品逐步开禁，允许自由买卖，市场复转兴盛，边远的大洋市场重新恢复。展模，白道新开为市场，进行物资交易。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历代有之。清代清江厅署工房，民国时期的财政税务机构都管理着市场。建国后，1950年，剑河县人民政府即设工商行政管理（科）局，对市场和国营、私营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执行国家制定的工商政策。建国38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开展了五次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建国之初，县人民政府为了整顿市场的经济秩序，保护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于1950年至1954年之间，连续开展了打击不法私商贩卖银洋、银饰品和鸦片的活动。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取缔囤积居奇，维护了统购统销的国家计划经济。在1959年至1961年的困难时期，打击了贩卖票证的黑市交易和长途贩运等投机钻营活动，使县内的国民经济在短暂时期很快恢复。在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动乱中，查禁白银烟毒和倒卖票证的违纪活动。从1981年后在改革开放中，查处“皮包公司”的买空卖空和倒买倒卖的不法行为，挽回了国民经济的损失，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随着县内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的管理内涵增加经济合同、商标和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检察内容，拓宽了管理职能范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加显得非常重要。在强化用行政管理工商的实践过程中，历史亦雄辩地证明，在社会商品交易中，凡不法商人无时不在利用和破坏全民和集体经济而牟取暴利，对于打击商品经济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理应加强，万万不可忽视。

总的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政府职能机构之一，它受双重领导，是经济管理、监督的执法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经济的控制，微观经济的搞活，打击投机倒把，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提高经济效益，沿着社会主义开拓前进。它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定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规。对所有的工商企业实行

经济监督和保护。其主要工作是：六管一打一制止，即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经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与商品生产而并存，只要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离不开工商行政管理，否则，就会扰乱国家市场的经济秩序。

第一章 市场沿革与贸易

第一节 现开市场

剑河市场

剑河市场原名清江市场，始建于清朝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以丑未为场期，以城北门外江岸沙坝为市。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苗民起义，市场中断，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安设屯堡，四年（公元1739年）恢复场期。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苗民第二次起义，市场又中断。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清军收复清江厅，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社会平静，再次恢复至今。

剑河古今都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清水江主要码头之一。清代，清江、岑松、久仰一带地方出的大烟、木材、生猪、桐油、土布、皮革、五倍子和湖南等省运来的布匹、食品、食糖、瓷器经水运到剑河停泊和装卸。场期人数五六千人，市场较为繁荣。由于场地有利可图，民国时期，当地官绅争夺场地，打死人命，事经镇远专署调解，始定春夏赶城内老西街，秋冬赶城北门外河岸。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县长阮略统一迁到十字街赶场。民国中叶，由于日寇占领中原，清水江物运减少，市场逐渐衰落，接着湘黔公路通车，清水江航运萧条，市场日趋冷落。街道不足一华里，市面仅私人开有杂货、糖食糕点、中药铺、客棧、木行、鞭炮坊、豆腐坊、酿酒坊、木工对联、家具铺、皮革、大烟馆等36户，官盐四店。由于民国时期政府官吏腐败，盗贼蜂起，道路不宁，拦路抢劫，外商不敢进入剑河市场交易，农民不敢运农副产品上市出售，场期人数下落到千人以下。

建国后，市场始向新西街发展。1987年市场场地扩到上渡口石油

库门前，邮电局、文化馆、师范巷、林业局一带成为市场中心，市面长约1公里，面积8250平方米。市面有农贸市场、国营百货商场，国营商业门市部26个，营业面积2025平方米，经营品种五千余种，自1950—1987年止，年均成交额399.4万元，供销合作社门市部14个，营业面积1360平方米，经营品种四千余种，自1950—1987年止的统计数据，年均成交额达522.42万元。轻工产品设有供销门市部，经营地方产品以胶合板为大宗，各种家具十多个品种，尚有国营饮食、旅社、服务行业，有物资部门展销门市部、农机门市部等等多种行业。198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资32万元，在柳川巷兴建一座固定式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肉类商场，面积510平方米，1987年建成，内设肉摊65个，柳川工商所专设一把公平秤为消费者服务。自1980至1987年，个体工商户由9户发展到492户，从业人员622人，注册资金59.5万元，经营项目有运输、饮食、旅社、工业、手工业和另售等行业，并开设夜市和早市，经营食品和水果等业务。年成交额达457.1万元，占国营商业的商品总销售额46.2%，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集市贸易的品种繁多，个体户从三穗和外省湖南新晃县等地运来农副土特产品，大米、肉类、蛋禽、仔猪、黄豆和工业品，本地农民以香菇、木耳、茶叶、木炭、五倍子、中草药材、糖食糕点、蔬菜、水果、干辣椒等在市场交易。市上时有毛猴、团鱼、娃娃鱼、穿山甲等稀有动物和贵重药品麝香、天麻等上市，满足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要求，据1986年12月23日场期的市场调查统计，上市交易人数约二万余人，市内设有各种货摊564个摊位。不但农副产品品种繁多，而且国营商业和个体商业有丰富的工业品应市。集市贸易成交额成倍增长，据1986年报表数据达466万元。

岑 松 市 场

岑松市场原名松乔堡市场，位于县城北部公路35公里处，谷三公路过市，系剑河、台江、施秉、镇远、三穗五县交界之地，市场始建

于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张秀眉、李洪基领导起义，因战争波及岑松而中断，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市场恢复至今。

建国前以寅申为场期，清代以乌鸦河边街为场，场地面积千余平方米，约有千人赶场。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因山洪暴发，场地被洪水冲刷成了沙洲，从此就以沙洲为市，面积三千余平方米，场期人数约三千余人入场交易。民国时期，有私人商业、饮食、客栈、糖食糕点加工、农具加工、豆腐坊、鞭炮坊等23户，农副产品上市主要是大米、玉米、花生、猪肉、鸡鸭为大宗，还有黄豆、菜油、桐籽、生漆、杜仲等土特产品。有外来商人运食盐、布匹、牛皮、钉鞋、小百货、铁制农具等工业品应市。市场有苗族人民的传统食品狗锅汤，其味鲜美。

建国后，以卯酉为场期，场地增加5500平方米，岑松供销合作社开有百货、日杂、五金交电、纺织针织品、副食品、盐店、民族商品等大小门市部14个，营业面积840平方米，经营品种3400余种，年成交额65—75万元。1963年谷洞至三穗公路通过市场，成了谷三公路干线，从此场地迁到公路沿线，五县边缘区人民在岑松赶场，人数逾万，运农副土特产品入市交易，尤其是粮食、猪肉、蛋禽居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春夏荒的缺粮户，云集市场购买粮食，逢年过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人民团体和来往的驾驶人员或乘车的旅客，都涌进市场购买肉类、蛋禽。因此，人流拥挤、市场兴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商业增设百货批发站、烟草批发和收购门市部，国合商业年均成交额超百万元，自1981—1987年，已发展个体工商业159户，从业人员256人，注册资金11.9万元，经营商业、饮食、旅店、修理、缝纫、理发、洗染、面粉加工、冰棒加工，年均成交额达71.1万元，占当地国合商业成交额71%，因而集市贸易成交额也在大幅度增长，1987年据不完全统计，年均成交额196万余元。

南 哨 市 场

南哨市场原名南江市场，位于县城南部公路46公里处，系剑河、榕江、黎平三县交界之地，是汉苗民族杂居市场，又是清代清江厅署左卫的一个重要哨卡。市场始建于清代乾隆十一年，（公元1748年）以卯酉为场期，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因农民起义的战事中断。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市场恢复，市场时以南哨街上为市，时以河岸沙坝为市，1964年剑河至南哨公路通车后，市场迁往南当公路沿线为市，面积达3500平方米。

南哨从古至今是剑河木材主要集散地，木业兴盛，长江下游各省木商，经清水江进入南哨河，云集南哨市场，清末民初有十八家木行，进行木材交易，年成交量达三万余两码子，相当于当今的3.5万立方米，当时交通闭塞，木材出境，全靠水运经返排至清水江汇集，市场交易以木材、大米为大宗，还有桐籽、五倍子、木姜子、猕猴桃、玉兰片、棕片、生漆、中草药材等，稀有动物有野牛、野狗、穿山甲等农副土特产品。有木船停泊码头，清代，南哨河两岸十数里挤满木伐。光绪中叶，长江下游各省商贾，纷纷进入南哨开设店铺，船运布匹、瓷器等工业品入市交易，收购木材和大米等农副土特产品，当地十八家木行和四家店及小商贩昼夜营业，市场繁荣。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清江厅厘金局在南哨开征木捐，按木材成交额中抽1%。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专设南哨厘金局，就地征收木捐、斗息。民国十年至十八年（公元1921—1929年），当地土匪猖狂。国民党政军人员政治腐败，加上乙丑年（即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因旱灾欠收，丙寅年（即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米价高昂，死了不少贫困群众。市场出现“兵来匪去”的混乱局面，木行、店铺、船只的财产不断被抢劫。外省商贾逐渐迁回原籍，当地十八家木行和四家店也倒闭，有的迁往锦屏、天柱、玉屏等地定居或暂居。外地木商也不敢进入南哨采购木材。水运受阻，工业品应市稀少，仅有几户小商小贩做